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年約僱書記甄選簡章

一、 徵才學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二、 人員區分及職稱：約僱人員

官 職 等：約僱人員 3 等 220 薪點 (新台幣 28,534 元)

三、 名 額：正取 1 名，備取 1-2 名 (備取人員擇優列入儲備名額，儲備期間自甄選結果上網公告之翌日起 6 個月內，於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其他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進用)

四、 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 (星期日) 止。

五、 僱用期限：僱用期間自錄取報到至 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惟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求助。

六、 資格條件：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如 WORD、EXCEL 等)及網路基本操作能力(如 IE、Chrome 使用、收發 email 等)。

(三)具工作熱忱，負責盡職、品行良好、且具有溝通能力。

七、 工作項目：

(一)文教行政相關業務(辦理學務處相關行政工作等)。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 工作地址：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65 號)

九、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星期日）24 時前備妥報名資料文件電子檔(請依本簡章附件報名表格式填寫)，以電郵逕寄 personnel@gapps.fg.tp.edu.tw，並於信件標題上註明「應徵約僱書記」字樣，報名表格式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另寄件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陳小姐聯繫確認（電話：02-23820484#211）。

十、 甄選方式、時間及內容：

(一)初審:書面審查。

1.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等。
2. 面試名單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 19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二)複審:面試。

1. 面試時間: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3. 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予以從缺。
4. 錄取結果公告：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9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相關電子檔，請至北一女中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一般公告】下

載：<https://www.fg.tp.edu.tw/bin/home.php>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年約僱書記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 名		性 別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科系				
聯絡電話		手 機		
專長興趣				
經 歷 <small>(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寫)</small>	服務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	職 稱	工作性質	起訖年月日
填表人簽章	(親自簽名)			

.....以下欄位填表人請勿填寫.....

二、基本資料(格)審查：繳交證件影本(使用 A4 紙)

項 目	審 查 資 料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切結事項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切結事項	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經 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無則免附
6	專長或訓練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無則免附
7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8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擬擔任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之約僱書記，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本人_____ (姓名)，參加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約僱人員甄選，聲明並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下列情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應考或錄取資格或要求任何補償，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
- 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 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年度約僱書記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約僱書記甄選身分證影本

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